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年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网络安全与信息化
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XDY2026-FW-G0029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标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合格投标人	9
4. 投标费用	10
5. 投标人代表	10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9. 采购需求标准	15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投标	15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6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6
14. 投标报价	16
15. 投标保证金	16
16. 投标有效期	17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8. 分包的规定	18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8
四、开标	18
20. 开标	18
五、评标	19
21. 评标	19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2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2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2
七、中标和合同	22
25. 中标人的确定	22
26. 中标结果公告	22
27. 履约保证金	22
28. 签订合同	22
八、询问和质疑	23
29. 询问	23
30. 质疑	23
九、其他事项	24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4
32. 解释权	2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格式1.投标书	28
格式2.开标一览表	29
格式3.分项报价表	29
格式4.开标一览表明细	30
格式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2
格式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3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格式8.资格证明文件	36
格式8-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6
格式8-2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38
格式8-3投标保证金凭证	39
格式8-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0
格式8-5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1
格式8-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2
格式9.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3
格式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3
格式9-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8
格式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格式9-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0
格式9-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1
格式9-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52
格式10.技术文件	53
格式1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一、标的清单	55
二、技术要求	55
一、项目背景	55
二、服务有效期	55
三、服务基本要求	55
四、运维内容	56
具体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57
（一）计算机网络维护	57
（二）网络安全服务及配套设备维护	57
（三）机房环境维护	57
（四）服务器维护	58
（五）存储及备份维护	58
（六）计算机终端及附属设备维护	58
（七）视频会议系统维护	59
（八）基础软件维护	59
1、虚拟化平台	59
2、数据库系统维护	59
3、中间件及其它基础软件维护	60
4、操作系统维护	60
（九）业务系统维护	60
1、综合业务功能维护	60
2、专业业务功能维护	60
3、通用维护内容	61
4、专项维护内容	62
（1）水情业务（水情综合业务、洪水预报）	62
（2）江西省水情服务	63
（3）水文测验质量业务	63

(4) 水文监测预警业务	64
(5) 推流业务	64
(6) 蒸发业务	64
(7) 科技项目管理及科技档案	64
(8) 地下水业务	65
(9) 实验室信息管理业务	65
(10) 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在线水文资料整编及综合服务业务	67
(11) 全省水文要素均值系列计算产品服务业务	67
(12) 水文资料整编方法库构建及在线汇编服务业务	68
(13) 江西水文微信公众号	68
(14) 数据接收业务	68
(15) 江西水文网站	69
(16) 可视化业务	69
(17) 智慧水安业务	69
(18) 水文事务管理	70
(19) 暴雨山洪预警	70
(20) 站网管理业务	70
(21) 数据交换业务	71
三、商务要求	72
第六章 评标标准	73
一、无效投标情形	73
二、资格性审查	73
三、符合性审查	74
四、评标标准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6年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运行维护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JXDY2026-FW-G0029

项目名称：2026年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060000.00元

最高限价：406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	采购需求
赣购2026F000209452	基础电信服务	1	项	800000.00元	详见“第五章”
赣购2026F000209450	硬件运维服务	1	项	1370000.00元	
赣购2026F000209451	软件运维服务	1	项	189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2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9日00:00至2026年5月15日23:30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3.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2楼11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service.html>）。潜在投标人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20516/e12ffd62-f0f5-49a8-b21a-180e857bcb8e.html>）。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0512-58188507；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号南昌广电中心大楼

联系方式：0791-888984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谢俊、刘霞、闫婧

电话：0791-87915286、0791-86372512

电子邮箱：90740554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 采购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p> <p>3.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p>

		<p>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须足额按时交纳）</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桃苑大街支行（行号：104421010178） 账 号：200732382524</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p>

		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17.3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2.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u>在规定的时间内</u>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p>

		<p>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0512-58188507。</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标准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0.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中标结果询问、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6/0791-8791528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电子邮箱：907405542@qq.com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计算方法	差额定率累进法
		项目预算额度范围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p>(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对象：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p> <p>(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p> <p>(4)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专用账户：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桃苑大街支行（行号：104421010178） 账号：200732382524 财务电话：0791-87872880 财务邮箱：2730614010@qq.com</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具体详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p>				
<p>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p>				
<p>现场勘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p>				
<p>项目属性：服务类</p>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相应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4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如涉及）。

8.5.5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2）（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其它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约定），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2.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3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异常低价审查

21.8.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8.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

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4 采购人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8.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8.6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无效投标情形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1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解释权

3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7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技术文件
11. 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一	基础电信服务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语音专线	1			
2	移动专线	1			
3	电信专线	2			
4	暴雨山洪专线	1			
5	省水文中心到省水利厅专线	1			
6	省水文中心到鄱阳湖中心	1			
7	省水文中心-其他流域中心	8			
8	流域中心-监测大队	41			
二	硬件运维				
1	机房环境维护	1			
2	网络安全服务及配套设备维护	1			
3	服务器维护	1			
4	存储及备份维护	1			
5	计算机终端及附属设备维护	1			
6	视频会议维护	1			
7	安全设备质保	1			
8	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	1			
9	机房托管(包含水文至IDC机房专线一条)	1			
10	安全运维	1			
11	计算机网络维护	1			

三	软件运维		
(一)	基础软件维护		
1	操作系统	1	
2	虚拟化平台	1	
3	数据库系统维护	1	
4	中间件及其他基础软件	1	
(二)	业务功能维护		
1	综合业务功能维护	1	
2	专业业务功能维护	1	
合计（大写）：			

注：1. 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无需提供）

3. 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我公司郑重承诺,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 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注: 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相关要求无偏离, 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3.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 投标人除需提供本表外, 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3.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8.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8-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8-2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8-3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上保函可通过<http://www.jxjzjf.com>网站申请。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8-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收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8-5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8-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格式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一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9-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节能产品，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9-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风险提示：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9-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可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格式10.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11.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经过多年的发展，江西水文形成了上联水利部、长江委、珠江委、湖南湖北安徽广东浙江等周边省份、省水利厅，下联7个流域监测中心及38个监测大队的广域网系统，建立了数据灾备中心、前端感知接收网、数据交换体系、综合数据库、云平台、会议系统、视频可视化、事务业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及水情、监测、资料、水资源、水生态等业务大平台，服务于各业务单位，扩展了水文信息管理和应用的范围和能力，促进了水文业务水平大幅提高，应用逐步涵盖了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等领域，使水文业务应用系统对水利工作的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现今，我省水文信息化飞速发展，为更好服务于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为更好保障水文信息化工作持续优质运行，尤其在重保期间能够及时解决问题，我中心从2020年起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将相关运行维护工作委托给第三方，统筹解决水文系统网络运维和业务系统运行维护问题，运行效果良好，有力保障了水文通讯、数据传输、信息安全、水文业务建设与运维等工作的开展。

二、服务有效期

服务有效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2个月。

三、服务基本要求

本次项目运维基本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立即成立运维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技术支持专家，且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更换。

2. 服务团队及驻场时间要求：运维团队不少于6人；一是工作日工作时段（9：00至17：30）驻场服务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1人为网络安全）；二是防汛应急响应期间，需至少1人7*24小时现场服务。三是全年提供网络安全重保服务不少于35天，重保服务期间增派不少于1个网络安全专业人员驻场服务。

3. 运维单位应根据用户实际，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规范，确定各项运维活动的标准流程和相关岗位设置等，使运维人员在制度和规范的约束下进行工作。

4. 根据《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结合江西水文信息化建设的总体安全设计要求，本次运维项目服务等级为二级。

5. 本项目运维工作包括基础设施和业务应用的监控巡检、例行维护、响应式维护、故障处置、应急响应、安全管理、分析总结及其它。

6. 根据《江西省水利网络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水文网络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切实保障好全省水利、水文系统网络安全，服务团队参加过水利部等组织的护网行动。

7. 运维单位应按照“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制定各类故障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有效的找到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快速处理发生的事件。

8. 为保障水文业务数据正常流转及数据安全，拟派服务团队工作人员中需要至少1名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本科专业及以上学历人员在运维过程中进行专业指导，以防止维护过程中造成水文业务数据错误并建议运维单位做好私有云的异地备份。

9. 运维单位需建立专属于本项目备件库，确保在发生硬件故障时能得到及时更换。

10. 运维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需配合省水文监测中心通讯信息处对各类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不限于渗透测试、“两高一弱”排查、代码审计等。

11. 在服务期限内，本项目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加班费、餐费、培训费。

12. 运维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采购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护，所发生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

四、运维内容

主要包括基础电信、硬件、软件及技术支持服务四部分内容。

基础电信运维主要针对省中心业务网络链路续费及计算机网络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硬件运维主要针对省中心网络设备、计算存储、安全设备、机房配套设施、桌面终端（打印机、复印机、电话、电脑）、广播系统、AP、视频会议（显示设备、视频会议摄像头、控制设备、会议终端、会议服务器）及相应的网络安全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软件的运维针对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情况、运行效率、数据完整性、功能完整性、中间件、数据备份、主机备份、网络备份、灾难恢复以及相应的网络安全进行日常管理。

技术支持服务主要针对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撑管理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计算机网络维护

运行维护任务：检查网络设备的运行情况，检查链路情况，检查设备的系统利用率，保障网络设备的稳定运行等；检查关键接口的运行状况，收发数据包情况，做好记录；分析系统运行数据，查找网络瓶颈；备份设备的配置文件，修改网络设备的维护密码，修复、更换出现故障的零部件，修复设备故障等。

维护范围包括：本次需要维护的链路主要有57条，主要运营商为江西电信、江西移动，包括水利骨干网、局域网、因特网接入的设备运行维护以及链路费用的及时缴纳（费用需按运营商实际产生的费用缴纳，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改费用，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总费用中）；网络设备数量约30台、网络接入点约300个。

维护工作内容包括：上述设备 7*24 小时实时自动监控；每日一次设备巡检；每月一次例行维护；组织协调骨干网、局域网、因特网故障排查处理；网络线路的运行维护，业务网络链路续费、技术更新迭代等；对流域中心提供技术支持；每月进行分析总结和资料整理。

（二）网络安全服务及配套设备维护

运行维护任务：监控网络运行情况，备份、查看安全日志，分析网络安全事件，弥补网络漏洞，排除网络安全设备故障，修复、更换出现故障的零部件等，提供重保期间网络安全服务，确保网络安全。

维护范围包括：包括水利骨干网、局域网、因特网接入的安全运行维护，主要运营商为江西电信、江西移动；组织配合网络安全服务及管理；网络安全设备约12台，主要品牌：深信服、绿盟科技。

维护工作内容包括：上述设备 7*24 小时实时自动监控；每日一次设备巡检；每月一次例行维护；组织安全事件的处理，跟进厂商续保、升级、漏洞修护；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响应；提供网络安全重保服务，对流域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三）机房环境维护

运行维护任务：保持机房清洁、温湿度适宜，防尘、防雷、防火、防水、防虫鼠、防震、防盗，保障机房照明，独立站区环境；保障信息系统交直流供电系统稳定、可靠、

不间断；确保综合接地系统接地电阻符合有关要求，保证设备接地良好，保障人身和信息系统设备的安全；保障租用电路的畅通。

运行维护范围包括：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机房、省水投IDC租赁机房。

维护工作内容包括：上述机房 7*24 小时实时自动环境监控；每日一次机房巡检；每周一次机房管理员巡检；组织协调机房设备故障报修及处置；配合设备安装调试；组织协调机房空调、UPS电源例行巡检及故障处置；组织协调机房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和维护；负责机房环境管理，保持机房环境整洁、线缆整齐；负责机房安全管理，严格控制人员进出、物品进出，防范外来人员非正常操作，实行机房旁站制度；整理机房附属设施台账，及时整理更新机房内设备台账，及时整理更新机房内设备部署图、机房附属设施连接图；及时整理更新机房综合布线图、信息点清单及使用情况表。

（四）服务器维护

服务器运行维护任务：对其进行清洁、检查、维修，解决各种硬件故障，保障系统正常工作等。

维护范围包括：服务器约 60 台，主要设备品牌为浪潮、新华三、华为等。

维护工作内容包括：上述设备 7*24 小时实时自动监控；每日一次设备巡检；每月一次例行维护；硬件测试、设置，备份配置文件；零部件更换，排除处理修复等。

（五）存储及备份维护

运行维护任务：检查、测试数据存储设备，对数据每日做增量备份，保障系统稳定、可靠的运行。

维护范围包括：3套存储设备、1套华为大数据平台、4 台光纤交换机。

维护工作内容包括：上述设备7*24小时监控；每日一次设备巡检；每工作日的存储备份系统例行巡检；配合应用系统上线、更新；组织协调故障分析处理；配合实施存储网络布署策略制定；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

（六）计算机终端及附属设备维护

运行维护任务：解决各种故障，保障计算机终端及附属设备正常工作等。

维护范围包括：终端（计算机及外设约300台）日常维护，主要品牌为浪潮、联想、清华紫光等。

维护内容包括：终端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操作系统策略配置、安全软件部署（桌面管理系统、防病毒、准入控制系统）、查杀病毒、安装驱动等，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故障处理，终端网络接入、调整、移出；配合厂商处理终端硬件故障；每年一次

终端安全检查；配合保密检查工作；及时整理更新用户终端台账，及时整理更新桌面综合布线图、信息点台账。

（七）视频会议系统维护

运行维护任务包括：设备日常检修、清洁、保养；设备检修、零部件更换；设备故障检查、维护；系统整体调试、会议保障。

运行维护范围包括：各楼层大屏幕显示系统、会议音响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主要品牌为亿联、保利通、洲明科技等。

维护工作内容包括：负责每月一次对视频会议 MCU、会议管理服务器、视频终端、录播服务器、电视墙服务器等设备的巡检；组织协调对各会议室的大屏幕显示系统、音响系统进行例行巡检工作；组织协调对各会议室的大屏幕显示系统、音响系统设备故障进行处理；负责异地会商视频会议的会前测试，保障异地会商视频会议的正常召开；负责本地会议的会前检查，保障各会议室本地会议的正常召开；配合分会场增加终端，调整系统网络结构；配合更换周边的配套设备及系统改造的音视频双流测试；组织协调处理设区市水文监测中心分会场视频终端的故障；对重大会议期间及防汛期间安排专人进行值班工作；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响应；负责视频会议次数统计、参会人员统计；配合完成异地会商视频会议系统相关内容的方案、文档编写及资料整理工作；对各流域监测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八）基础软件维护

1、虚拟化平台

运行维护任务：检查、测试云平台 and 虚拟机，保障系统稳定、可靠的运行。

维护范围包括：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私有云。

维护工作内容包括：云平台基础物理资源的监控；云平台管理软件的监控；虚拟机资源的监控；每工作日的系统例行巡检；资源的整理分配、策略实施；虚拟机的创建、维护及迁移；故障分析处理；云资源资料的整理分析。

2、数据库系统维护

运行维护任务：数据日常管理、数据库备份以及数据交换管理，保障数据库正常工作等。

维护范围包括：水文资料整编数据库、实时雨水情数据库、数据统一接收库、数据交换库、预报数据库、土壤墒情数据库、水质数据库、地下水数据库等，主要涉及到21套数据库，主要品牌为SQL Server、Oracle、MySQL、达梦等。

维护工作内容包括：上述数据库 7*24 小时运行监控；每日一次设备巡检；每工作日的数据库例行巡检；负责数据库的安装配置、补丁升级工作；配合应用系统上线、更新后的数据库适配工作；配合实施数据的维护，备份恢复工作；负责数据库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工作；配合提供数据库备份文件验证服务，提供应用相关的系统架构设计、建模等技术咨询服务；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响应；对设区市水文监测中心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3、中间件及其它基础软件维护

运行维护任务：做好Redis、MQ、Tomcat、Nginx等公共中间件的运行维护，维护系统的正常有序的运行，及时做好系统移植，发现并修补漏洞，软件功能性测试、安全性测试等。

运行维护范围及内容：对办公软件、系统安全软件、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软件、中间件软件的版本升级和由软件厂商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软件功能性损坏的修复等服务。

4、操作系统维护

运行维护任务：做好省中心各类硬件操作系统的运行维护，以保障各类事务业务运行支持环境正常。

运行维护范围及内容：对省中心所有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等的操作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包括日常资源使用监控、异常进程处理、补丁更新、病毒库更新、备份与应急恢复等工作。另外还需保障个人PC电脑、其他信息化终端（门禁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的操作系统维护，主要有330余套。

（九）业务系统维护

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目前业务现状是以江西省水文综合服务平台为支撑、各业务以模块或链接形式进行对接，现在江西省水文综合服务平台作为全省水文的业务主门户，承载了全省所有业务的访问入口，主要包括省中心各处室及项目部、各流域中心、各水文监测大队的各类业务。

1、综合业务功能维护

江西省水文综合服务平台首屏展示界面，每个用户根据不同的权限适配不同的业务界面，主要按省中心、流域中心、监测大队进行权限划分，各用户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业务界面调整。

2、专业业务功能维护

（1）站网监测：

主要涉及站网监测相关业务模块，包含监测管理服务平台、水文监测预警平台、站网管理、测验质量、在线资料整编、墒情旱情、蒸发气象、统一接收、水文可视化、智慧水安平台、实时推流、数字流域、流沙在线统一监测、地形成果展示、流量在线15项。

(2) 情报预报：

主要涉及情报预报相关业务模块，包含综合值班、江西水情服务系统、洪水预报、虎山站数字孪生、乐安河四预系统、鄱阳湖预报调度6项。

(3) 水资源：

主要涉及江西省水资源服务、地下水、动态分析评价预警、县级水资源公报、自然水循环、河湖管理6项。

(4) 水质水生态：

主要涉及水生态系统1项。

(5) 事务管理：

主要涉及OA办公、江西水文信息网、科技项目管理、档案项目管理、报销系统、固定资产、水文建设管理平台、钉钉、赣政通9项。

(6) 网络通讯：

主要涉及数据交换平台、大数据平台、容器云平台、云计算平台、数据共享、BMC管理平台、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管理8项。

(7) 其他：

主要涉及各流域中心需要对接至江西省水文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包括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赣江中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赣江下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抚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信江饶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修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7个中心对接工作。

3、通用维护内容

每日巡检：保障各模块功能正常运转，数据展示正常，并填写巡检日志，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卡片维护：目前已开发35张业务卡片，维护每张卡片接口正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开发新的卡片。

数据库维护：各模块对应的数据库调优、数据定期备份、跟进各数据库官方BUG修护；

单点对接：处理新上线的业务应用系统的单点对接，以及改造历史系统的单点问题；

灾难恢复：在通讯信息处的协调下中标单位需要掌握各模块应用代码的部署能力，在遇到某个应用死机或其他原因无法使用并判断短时间内无法通过常规手段（如重启服

务器)恢复时,因立即对应用重新部署并恢复使用,并配合通讯信息处编制事故报告方案;

人员要求:需派驻不少于一名软件工程师常驻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日常工作,投标单位需要对水文综合服务平台及各专业业务功能模块的代码、数据库以及部署均为熟悉,能够响应招标单位对业务需求的调整,并在业务功能故障时能够及时恢复;

4、专项维护内容

(1) 水情业务(水情综合业务、洪水预报)

水情处目前专项业务,包括水情值守、洪水预报,两大业务为水情处日常的监视值守、预报预警、会商展示、水情服务等工作重要业务支撑。需要保障水情业务的7×24小时正常运转。

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①水情综合业务

1) 日常性运维

定期提供巡检服务,检查应用程序的运行情况,提供运行保障,确保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得到有效解决。具体安排:1-2、9-12月份,每两周一次;4-7月份,每周两次;3、8月份,每周一次。巡检服务要求填写巡检服务记录表。

当各软件出现故障后,根据要求,提供故障处理、安装、调试和性能优化等技术服务工作。故障处理服务要求填写故障处理记录表。

做好紧急情况下业务及设备运行管理的应急准备,健全防控措施,完善处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在应急情况下做到反应迅速,处置果断,保障到位。

2) 开发性运维

实时信息监控模块:乙方实时提供雨情信息、河道信息、水库信息产品以及传真、邮件处理,值班日志、资料及文档存储、通知发布、通讯录、相关业务快捷链接等模块的运行记录。使用中出現停止运行故障及运行bug,及时进行问题处理,解决问题后与用户方确认,并提供本次维护的概况及注意事项文档。

应用升级维护服务:乙方为江西水情值守提供应用升级,主要包括IIS 7.0、.NET 4.0等支撑环境的安装升级和定期维护。甲方负责服务器运行维护,乙方确保服务器应用软件正常运行。

技术支撑:对于甲方提出的应用问题,由乙方安排相关解答,指导和培训甲方指定的实施人员,使之能够独立进行处理。

年度运维结束后,运维单位每月提供运维月报,提供年度运维证明。

②洪水预报

预报数据库及自动化预报数据库的日常运维。

环境平台升级维护服务：乙方为江西会商提供应用升级，主要包括中国洪水预报支撑环境的安装升级和定期维护。甲方负责服务器运行维护，乙方确保服务器应用软件正常运行。

应用培训：对于甲方提出的应用问题，由乙方安排相关培训，指导和培训甲方指定的实施人员，使之能够独立进行处理。

定期提供巡检服务，检查应用软件的运行情况，提供运行保障，确保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得到有效解决。具体安排：1-2、9-12月份，每两周一次；4-7月份，每周两次；3、8月份，每周一次。巡检服务要求填写现场巡检服务记录表。

当软件出现故障后，根据要求，提供应用软件故障处理、安装、调试和性能优化等技术服务工作。故障处理服务要求填写故障处理记录表。

充分做好紧急情况下业务及设备运行管理的应急准备，健全防控措施，完善处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在应急情况下做到反应迅速，处置果断，保障到位。

年度运维结束后，运维单位每月提供运维月报，提供年度运维证明。

（2）江西省水情服务

气象预报降雨展示及应用；

区域降雨和站点弹窗功能项合并；

水情十大产品体系可视化优化完善；

每日平台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除常规巡检外，每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上门巡检服务，包括对计算存储资源、数据备份、业务运行状态、安全、运行日志、用户其他相关问题；

所开发的内容需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规；

年度运维结束后，运维单位每月提供运维月报，提供年度运维证明。

（3）水文测验质量业务

强降雨过程人员设备预置管理，新增人员到岗到位、设备预置情况打卡图像上传功能、新增各流域中心、大队预置情况统计功能等；完善构建水文测验设施设备管理体系，通过设施设备分类分级、“一台一码”，设施设备状态“实时可控”，设施设备仓库入出库“自助扫码”和人脸识别，测站外部设施设备通过可视化设备及软件平台实现实时动态监控。；

使用支持（对操作问题进行及时指导）；

巡检服务：实时监控业务运行状况、服务器运行数据，记录运行日志，检查数据备份并排查出现的问题，每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上门巡检服务。

年度运维结束后，运维单位每月提供运维月报，提供年度运维证明。

(4) 水文监测预警业务

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每日检查服务器运行、资源占用情况；

提高预警功能的智能化。基于现有的预警推送增加综合分析功能，能初步辨别告警列表内容的合理性，提高预警效能；在此基础上，提升预警服务能力，做好及时提醒。

年度运维结束后，运维单位每月提供运维月报，提供年度运维证明。

(5) 推流业务

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实时推流数据监测预警功能，对实时推流数据进行单站、邻站、流域数据合理性检查，自动检测异常数据，并发送提醒；

优化推流模块中曲线调整功能，支持人工图上加点及调整功能；

实时推流数据与水情部门对接处理；

完善自定义推流误差分析功能；

每日检查服务器运行、资源占用情况；

年度运维结束后，运维单位每月提供运维月报，提供年度运维证明。

(6) 蒸发业务

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每日检查服务器运行、资源占用情况；

每日检查前、后端，数据库服务运行情况；

每周检查数据库备份情况；

汛前检查程序完整性；

不定时处理运行异常、数据异常情况；

年度运维结束后，运维单位每月提供运维月报，提供年度运维证明。

(7) 科技项目管理及科技档案

运维频次：除常规的日常巡检外，每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上门巡检服务，包括对计算存储资源、数据备份、业务运行状态、安全、运行日志、用户其他相关问题。

bug修复及故障排除：及时解决出现的bug，确保所有功能模块能够正常使用。

小型功能优化、调整及开发，主要针对功能的调整、优化，通常在一个工作日内能调整完，包括代码微调，数据导入更新，根据用户需求对小型功能进行开发完善。

远程应用培训及日常解答，处理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包括使用培训、问题解答，线上用户数据操作配置。

现场技术支撑，不能远程解决需进行现场解决或者沟通的（按一年四次，一次1天）。

年度运维结束后，运维单位每月提供运维月报，提供年度运维证明。

对客户提成的新的需求，对工作量在3个工作日（含）内的需求进行开发支持。

（8）地下水业务

巡检服务

除常规的日常巡检外，每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上门巡检服务，包括对计算存储资源、数据备份、业务运行状态、安全、运行日志、用户其他相关问题。

到报率维护

跟踪省级节点每日监测数据的上报情况。排查解决数据链路故障。针对不同的原因，采取不同的解决措施，保证或推动测站数据入各个业务库的到报率。地下水信息统计简报逐月综合评分优秀（注：不包含测站本身不上数的情况）。

数据备份

每半月对核心业务库进行全量备份一次。

数据维护

按需对使用用户和权限进行维护。

不定期问题处理

主要包括漏洞修复、迁移上云、更新部署、攻防演练保障、等级保护测评支持等。

年度运维结束后，运维单位每月提供运维月报，提供年度运维证明。

（9）实验室信息管理业务

1)对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复的维护就是纠错性维护。

纠错性维护主要分为以下种类：

接口类错误，包括外部接口错误；内部接口错误。

逻辑类错误，包括控制和次序错误；静态逻辑错误；算术与操作错误；初始化错误。

数据类错误，包括动态数据错误；静态数据错误；数据内容错误；数据结构错误；数据属性错误。

编码类错误，主要包括：语法错误；打字错误；对历史代码语句或指令不正确理解所产生的错误。

操作类错误，由于使用人员出现操作失误，导致数据出错、误删除、不符合逻辑等情况，我们开发人员需要对错误数据进行溯源验证、数据恢复。并针对此次误操作分析原因，尝试从设计上减少此类误操作情况的发生。

2) 完善性维护及优化

主要包括：

原有检测项目增加新的检测方法由此所需的检测方法管理模块升级及新的原始记录表开发；在运行的过程中，如碰到原有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增加或不常用方法启用调整，会导致的原始记录表的格式调整或添加，需及时跟进并做好完善调整。

增加新的检测项目由此所需的化验项目管理模块升级及新的原始记录表开发；实验室因为业务需要会进行检测指标扩项，因此也会导致有新的检测项目、新的检测方法、新的检测原始记录表添加，需及时跟进并做好完善调整。

增加新的大型仪器所需的仪器接口开发及虚拟打印关联开发；对于大型仪器会出现仪器所带电脑系统重装，电脑更换时，需配合重新安装虚拟打印机的程序，保证仪器载入功能的正常使用。如果有新购买的大型仪器，则需要补充仪器信息，并关联开发对应的新版仪器载入程序，保证仪器载入的使用。

现场及室内质量控制类型或者流程发生变动由此所需的二次开发内容；

遇到计量认证复审或者大规模扩项等，导致表格格式增加或者变动，远超过正常水平年维护量，需要另行协商。

3) 环境平台维护服务：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插件等系统平台的运行维护，主要包括监控运行状态（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硬盘运行状态等）、性能优化、故障处理、兼容性调整。

4) 硬件维护：LIMS建设合同中包含的如服务器、标签打印机等硬件质量问题由厂家提供质保服务，智能采样终端、标签打印机与LIMS数据接口问题由乙方负责维护。

5) 应用培训：对于甲方提出的应用问题，由乙方安排相关培训，指导和培训甲方指定的实施人员，使之能够独立进行处理。

(6) 服务器软件升级

数据库升级需检查连接数据库增删改查功能是否正常，优化数据存储和查询web服务器中间件升级时需要检查影响访问和载入文件上传功能。

开发语言及扩展升级需要检查后台对应代码的解析是否正确。

7) 运维频次：每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上门巡检服务，包括对计算存储资源、数据备份、业务运行状态、安全、运行日志、用户其他相关问题；

8)年度运维结束后，运维单位每月提供运维月报，提供年度运维证明。

(10) 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在线水文资料整编及综合服务业务

优化临时曲线显示，包括过渡线虚线显示、曲线标注增加统一控制显示，用于鼠标滚轮操作图形放大缩小、默认大小显示调整、增加页面坐标极值同步上一年数据功能。

新增生态流量断面水位、流量成果批量导出。

新增水位后移法定线推流结点同步操作。

ADCP测流中保存时半测回平均水深、平均流速自动计算。

遥测流量处理，新增同步实测流量成果功能，在线同步实时推流模块指标流速法推流数据。

资料整编模块新增落差指数法定线推流、改正水位法推流功能模块。

更新资料自动审查方法，包括单断颗成果与水温对照、逐日平均水位表、逐日平均流量表、洪水水位要素摘录表等表项自动审查、修复部分图形切换站点图形不更新情况。

数据修改权限调整，支持流域中心设置所属站点数据允许修改日期限制参数。

服务器运行监控（实时监控服务器运行数据，记录运行日志，检查数据备份、排查问题）；使用支持（对操作问题进行及时指导）。

巡检服务：除常规的日常巡检外，每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上门巡检服务，包括对计算存储资源、数据备份、业务运行状态、安全、运行日志、用户其他相关问题；

年度运维结束后，运维单位每月提供运维月报，提供年度运维证明。

(11) 全省水文要素均值系列计算产品服务业务

优化大断面图显示，动态显示面积线；

优化频率曲线分析功能，增加曲线拟合程度分析显示；

数据查询异常处理，调整连续无效降雨查询统计日期；说明表里的水准点沿革，有重复行的情况；

分析统计功能表头增加单位显示，导出数据也需要显示单位信息；

增加更新提示及更新包在线下载，更改本地数据库sa账号使用，新增账号hydp操作；

服务器运行监控（实时监控服务器运行数据，记录运行日志，检查数据备份、排查问题）；使用支持（对操作问题进行及时指导）；

巡检服务：实时监控业务运行状况、服务器运行数据，记录运行日志，检查数据备份并排查出现的问题，每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上门巡检服务；

年度运维结束后，运维单位每月提供运维月报，提供年度运维证明。

（12）水文资料整编方法库构建及在线汇编服务业务

实现在线整编所有成果表项与长委在线年鉴排版数据接口对接。

增加流量特征值手册汇编功能。

实现整编方法库基础数据与在线整编数据同步，包括测站信息、水位数据、实测流量成果数据等。

经过批复的水文站流量整编方法，可移植到在线整编辅助定线模块。

优化水文年报、泥沙公报辅助编制功能。

完善年鉴复刊成果审查及维护功能。

整编成果数据服务管理接口权限优化。

运行情况监控（实时监控服务器运行数据，记录运行日志，检查数据备份、排查问题）；使用支持（对操作问题进行及时指导）。

（13）江西水文微信公众号

具体运行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软文发布：含整理、加工、编辑、校核及发布。

巡检服务：除常规的日常巡检外，每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上门巡检服务，包括对计算存储资源、数据备份、业务运行状态、安全、运行日志、用户其他相关问题。

当各软件出现故障后，及时对软件的数据库管理软件和空间数据管理软件的故障处理、安装、调试和性能优化等技术服务工作。故障处理服务要求填写故障处理记录表。

充分做好紧急情况下业务及设备运行管理的应急准备，健全防控措施，完善处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在应急情况下做到反应迅速，处置果断，保障到位。

公众号认证：每年需要按腾讯公司要求整理资料并由省水文监测中心盖章、网络提交/审核、支付认证费等。

（14）数据接收业务

1) bug修复及故障排除

及时解决出现的bug，确保所有功能模块能够正常使用。

2) 功能优化、调整及开发

- 主要针对功能的调整、优化。
- 根据用户需求对平台进行开发完善。

3) 数据监控

每日对统一接收平台数据进行监控以及维护，每周提交监控周报。

4) 数据安全服务

故障恢复、数据库恢复、木马排杀；配合安全部门进行安全排查，包括漏洞完善、升级。

5) 现场技术支持

派驻一人驻场维护，驻场人员需要对统一接收平台及数据库熟悉，具备一定的软件开发能力。

(15) 江西水文网站

江西水文网站于2008年建设完成，2020年进行集约化整改，负责省水文网站采编发信息内容维护及相关软硬件的日常运维管理。

维护工作内容包括：

- 水文网站敏感词语日常处理；
- 网站文章修改（包括栏目调整、违规删除恢复、修订内容等）
- 政务和新闻类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 网站栏目维护，包括栏目、菜单、样式、排版维护；
- 网站及相关软硬件运行状况的扫描监控、每日巡检和运维管理工作；
- 配合完成第三方服务链接挂载、删除、修改等维护工作；
- 加强网站日常监管，定期对网站链接进行检查，对错链暗链进行清理，配合完成相关信息安全工作。

(16) 可视化业务

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数据修改及接入

将全省可视化摄像头接入平台，针对有调整的点位进行同步修改。

- 定期巡检

每日对可视化平台进行巡检，保证五河七口站及星子站可视化摄像头正常打开，每个月对全省可视化摄像头进行巡检，针对无法打开的点位进行问题诊断并通知相关流域中心进行维修。

- 平台bug修复

对平台出现的bug进行及时修复，以保障平台正常运行及防止网络安全事故。

(17) 智慧水安业务

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数据接入及维护

将全省可视化摄像头接入平台，针对有调整的点位进行同步修改。

对全省视频监控信息进行日常维护，及时与各流域中心沟通视频监控故障处理。

- 区域及用户信息维护

对7个流域中心、用户信息进行维护，保障用户按权限查看监控点位信息。

- 定期巡检

每日对智慧水安平台进行巡检，保证正常运行，每个月对全省可视化摄像头进行巡检，针对无法打开的点位进行问题诊断并通知相关流域中心进行维修。

- 平台bug修复

对平台出现的bug进行及时修复，以保障平台正常运行及防止网络安全事故。

(18) 水文事务管理

水文事务管理平台（钉钉）为省中心及流域中心日常事务平台，主要包括请假、出差、考勤、党委会、办公会、财务报销、移动政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流程管理

对钉钉中的业务流程进行管理，包括流程搭建、权限配置、表单管理等；

- 通讯录管理

管理水文架构下的通讯录，包括人员信息、档案信息、群组信息；

- 功能管理

包括水文工作平台中现已搭建的所有功能的日常维护，主要有人事、办公室、财务、通讯信息及其他支撑功能。

- 日常巡检

每日对水文事务管理平台（钉钉）进行巡检。

(19) 暴雨山洪预警

- 电信、移动、联通数据接口维护，保障三方运营商用户数据能够接入平台；

- 站点维护

平台中预警站点维护，保障站点预警信息准确；

- 权限维护

对全省水文用户进行权限划分，保障各分区用户在管辖权限内进行平台使用；

- 日常巡检

每日对暴雨山洪预警平台进行巡检。

(20) 站网管理业务

- 增加测站信息自动审查功能，如站点经纬度、行政区划、管理单位与站址不匹配，站点实时数据与水情数据不匹配等。

- 优化新增站点自动编码功能。
- 测站考证、水文特征值信息同步在线整编成果信息。
- 丰富站网地图功能，如水文站、水位站角度调整、流域站点分布图、水文分区分布图等。
- 调整架构，适应国产化环境部署
- 服务器运行监控（实时监控服务器运行数据，记录运行日志，检查数据备份、排查问题）；使用支持（对操作问题进行及时指导）。

（21）数据交换业务

省水文监测中心及各流域监测中心部署了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2020年，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启动了遥测站点统一改造，数据统一落地至省中心，目前省中心部署8套、各流域中心部署8套共16套数据交换与共享，需要保障数据交换和共享的7×24小时正常运转，确保监测数据在各级节点之间交换共享。满足各类用户及应用对水利资源信息数据服务及典型应用的相关需求，确保数据主中心、各分中心参建单位之间的数据共享与交换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 巡检服务：实时检查交换和信息共享，保障各数据交换与共享正常运行，监控各数据交换节点正常运行，确保各交换节点出现问题时能够得到有效解决。
- 数据交换维护：对全省数据交换流程进行维护，管理各节点配置工作，保障各数据及时高效流转至各需求单位，指导各流域中心进行数据交换配置工作。
- 充分做好紧急情况下数据管理的应急工作，在数据出现损坏、删除、中断等情况下，能够快速启动应急方案，做好日常数据备份工作。
- 配合软件开发单位做好软件日常升级、更新、bug维修工作。
- 根据业务开发情况，配合各业务单位做好数据推送配置工作。
- 配合用户单位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12个月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约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50%的支付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开展运维1个月后，对省水文监测中心各项运维指标熟悉且运维过程无重大差错，符合采购人考核要求，经采购人认可无异议支付合同价款的40%，运维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支付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合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4	项目验收	<p>（1）中标人在运维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p> <p>（2）中标人负责本次服务内容由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p> <p>（3）最终验收：服务到期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p> <p>（4）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无效投标情形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 (8)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p>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规定。【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p>
3	<p>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p>

	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3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5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部分（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p>	5分

	行价格扣除。	
(二) 技术部分 (1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要求	<p>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
现状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机房网络及系统现状，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针对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机房网络及系统现状能够分析出问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无明显错误的，得1分。</p> <p>2、投标人针对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机房网络及系统现状能够分析出问题且所分析出的问题契合实际并能够清晰阐述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适合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机房网络及系统现状，得2分。</p> <p>3、投标人针对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机房网络及系统现状能够分析出问题且所分析出的问题契合实际并能够清晰阐述产生问题的原因以及提出切实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能够改善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机房网络及系统现状且最大限度的考虑到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注：本项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现状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方案佐证；否则，不予得分。</p>	3分
运维管理制度建设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并提供相关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1、为采购人提供基本的运维管理制度建设内容的，得1分。</p> <p>2、为采购人提供的运维管理制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内容包含信息化与网络安全以及相关管理人员管理措施的，得2分。</p> <p>3、为采购人提供的运维管理制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专业健全</p>	4分

	<p>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体系以及完善可靠的人员管理制度的，得4分。</p> <p>注：本项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运维管理制度建设方案佐证；否则，不予得分。</p>	
运维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1、根据各运维对象，从监控巡检、例行维护、响应式维护、故障处置、应急响应、安全管理、分析总结等方面，编制了技术方案的，得1分。</p> <p>2、根据各运维对象，从监控巡检、例行维护、响应式维护、故障处置、应急响应、安全管理、分析总结等方面，编制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需求解读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所用技术基本准确。得3分。</p> <p>3、根据各运维对象，从监控巡检、例行维护、响应式维护、故障处置、应急响应、安全管理、分析总结等方面，编制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需求解读准确，契合实际、所用技术规范准确。得5分。</p> <p>注：本项最多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运维服务方案佐证；否则，不予得分。</p>	5分
应急预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实际情况，能为采购人提供应急预案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1、为采购人提供了基本的应急预案的，得1分。</p> <p>2、为采购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对各类硬件、软件及网络可能的故障进行列举并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3、为采购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对各类硬件、软件及网络可能的故障进行列举，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3分。</p> <p>本项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应急预案佐证；否则，不予得分。</p>	3分
(三) 商务部分 (3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	/

	<p>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履约保障能力	<p>投标人满足以下要求的，得相应分值：</p> <p>1、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含）以上且业务领域须包含运行维护的，得3分。</p> <p>2、具有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的，得3分。</p> <p>3、具有数据管理能力（DCMM）证书三级（含）以上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相应证书扫描件佐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p>	9分
业绩	<p>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4个同类案例的，得2分；每多提供1个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同类案例指核心服务含水文/水利信息化运维相关工作，与本项目核心服务一致或高度相似。</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清晰含项目名称、运维内容、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合同未明确运维内容的需提供业主补充说明（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p>	4分
驻场运维人员	<p>1、投标人拟派驻场运维人员中的项目经理获得“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中任意一项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个人身份证扫描件和投标人在2025年10月1日至开标时间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人员和其他岗位人员不可重复使用，否则不予得分。</p> <p>2、投标人拟派驻场人员中有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本科或以上人员，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毕业证书扫描件、学位证书扫描件、个人身份证扫描件和投标人在2025年10月1日至开标时间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人员和其他岗位人员不可重复使用，否则不予得分。</p>	8分

	<p>3、投标人拟派驻场人员中获得“软考”中级（含）证书人员中每提供一名具有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中任意一项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个人身份证扫描件和投标人在2025年10月1日至开标时间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人员和其他岗位人员不可重复使用，否则不予得分。</p>	
二线服务团队	<p>投标人提供的维保运维服务二线技术服务团队中具有以下人员的，给予相应得分：</p> <p>1、二线技术支持团队中具有电子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p> <p>2、二线技术支持团队中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p> <p>3、二线技术支持团队中具有水利信息化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个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在2025年10月1日至开标时间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人员和其他岗位人员不可重复使用，否则不予得分。</p>	6分
响应时间	<p>投标人承诺：</p> <p>一级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时限 0.5小时内，现场响应时限 2小时内，故障解决时限 6小时内；得1分</p> <p>二级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时限 1小时内，现场响应时限 4小时内，故障解决时限 12小时内；得1分</p> <p>三级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时限1.5小时内，现场响应时限 12小时内，故障解决时限 24小时内；得1分</p> <p>本项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分